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蘇霖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押中)

指定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(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9  
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霖軒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  
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蘇霖軒(下稱被告)已坦認犯  
罪，但因為經濟尚有困難，請求准予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  
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  
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  
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  
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  
民國114年2月1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  
足認有勾串共犯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  
法第10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復認  
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羈押在案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業已坦認全部犯行，本案已於114年3月21日辯論

01 終結之訴訟進度，且兼及被告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  
02 且數度表示已有所悔悟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  
03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  
04 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  
05 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，應足以對  
06 之形成拘束力，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及執行，而無羈押之必  
07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郭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